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70号

关于西安通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通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西安通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西安通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上林街办北槐村创新二路136号。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1410 m2，总建筑面积935m2，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室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运营后可年生产设备机架15吨，金属零部件5吨，非标设备46000件。项目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焊接烟尘经集气罩+移动式焊烟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及时清扫落地粉尘。

（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4月27日

抄送：陕西绿森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